

重要提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願就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通知書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閣下的投資本金。建議閣下在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時，敬請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情況。子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通知書為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財務策劃師、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本基金**」）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平安貨幣基金

平安穩定基金

平安港元貨幣基金

（統稱「**子基金**」）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

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書

本通知書所有詞彙具有日期為 2026 年 4 月的本基金及子基金說明書（「**說明書**」）（經不時修訂）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除非另行訂明。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通知閣下，以下更新將由 2026 年 8 月 3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A. 轉換安排變更

目前，就各子基金而言，不允許將子基金的單位轉換為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單位，或從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單位轉換為該子基金的單位；就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及平安貨幣基金而言，亦不允許在子基金的不同類別單位之間進行轉換。就平安穩定基金而言，目前允許在子基金不同貨幣的類別單位之間進行轉換。就平安港元貨幣基金而言，允許在子基金相同或不同貨幣的類別單位之間進行轉換。

由生效日期起，將允許本基金不同子基金之間的單位轉換，亦將允許同一子基金內相同或不同貨幣的類別單位之間進行轉換。

詳情請參閱經修訂的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

B. 有關平安穩定基金的變更

1. 新單位類別

平安穩定基金將推出以下新單位類別（「**新類別**」）以供認購：

- A 類人民幣（非對沖）
- A 類港元（非對沖）
- A 類美元（派息）
- A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
- A 類人民幣（非對沖）（派息）
- A 類港元（非對沖）（派息）
- B 類美元
- B 類人民幣（對沖）
- B 類人民幣（非對沖）
- B 類港元（非對沖）
- B 類美元（派息）
- B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
- B 類人民幣（非對沖）（派息）
- B 類港元（非對沖）（派息）

- C 類美元
- C 類人民幣 (對沖)
- C 類人民幣 (非對沖)
- C 類港元 (非對沖)
- C 類美元 (派息)
- C 類人民幣 (對沖) (派息)
- C 類人民幣 (非對沖) (派息)
- C 類港元 (非對沖) (派息)

就 A 類美元 (派息)、A 類人民幣 (對沖) (派息)、A 類人民幣 (非對沖) (派息)、A 類港元 (非對沖) (派息)、B 類美元 (派息)、B 類人民幣 (對沖) (派息)、B 類人民幣 (非對沖) (派息)、B 類港元 (非對沖) (派息)、C 類美元 (派息)、C 類人民幣 (對沖) (派息)、C 類人民幣 (非對沖) (派息) 及 C 類港元 (非對沖) (派息) 而言，目前擬酌情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

2.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的變更

由生效日期起，平安穩定基金的交易日將由每個月月底前第五個營業日更改為每個營業日。

由生效日期起，平安穩定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將分別由相關交易日前 3 個營業日 (就認購而言) 及 4 個營業日 (就贖回而言) 下午 5 時正 (香港時間)，更改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 (香港時間)。

3. 下調管理費

就平安穩定基金 A 類單位而言，由生效日期起，管理費將由平安穩定基金各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 0.35% 下調至每年 0.10%。

4. 投資政策的變更

(a) 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及可轉換債券

目前，平安穩定基金不得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及可轉換債券。由生效日期起，平安穩定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合共少於 30% 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及可轉換債券。

(b) 在岸中國債務證券

目前，平安穩定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在岸中國債務證券。由生效日期起，平安穩定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在岸中國債務證券。

(c) 「點心」債券

目前，平安穩定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點心」債券。由生效日期起，平安穩定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投資於「點心」債券。

(d) 金融衍生工具

目前，平安穩定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由生效日期起，平安穩定基金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詳情請參閱經修訂的說明書及平安穩定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C. 有關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變更

目前，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及分銷的人民幣計價收益工具。由生效日期起，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 / 或境外投資者准入機制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及分銷的人民幣計價收益工具。

詳情請參閱經修訂的說明書及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D. 一般事項

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並將登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asset.pingan.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其他資料，請於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 樓 2301 室或以電話(+852) 3762 9228 與基金經理聯絡。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書內所載資料於本通知書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